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5/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7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為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一位，她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陳榮燦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該項提名獲李啟明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別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1/2961/98）詳載的立法建議目的及施行計劃。

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近年涉及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意外率甚高，因此當局提出有關法例。他特別提出下列數點：

- (a) 根據現行法例，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承建商或擁有人須確保有關機械是由受過訓練和合資格的人士操作；有關法例的一般責任條文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訓練。不過，現行法例並無載明有關訓練的詳情或標準，亦沒有規定操作員須持有證書，證明他具備所需資格；
- (b) 為提高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的能力和操作上的安全，當局建議推行強制性訓練安排，規定在建築地盤內操作這類機器和於所有工業經營內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必須接受訓練。在擬議規例實施後，所

有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必須具備有效的證書；

- (c) 考慮到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可以提供的訓練學額，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實施擬議訓練及具備證書的規定。卡車及貨車司機如持有適用於有關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可獲豁免；及
- (d) 政府當局已就擬議規例諮詢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下稱“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職訓局轄下的貨運業訓練委員會。該等機構均表示支持該規例。

5. 陳榮燦議員察悉，若干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員目前須參加一項為期兩日的複修課程，他詢問在擬議規例生效後，有關的訓練規定會否有任何不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擬議規例的目標，是正式確認現時對在建築地盤內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和於所有工業經營內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所訂定的訓練要求。當局的立法目的是減低這方面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因為在規例生效後，有關機械必須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員操作，這樣便可確保操作員具備所需的能力。

公眾諮詢

6. 在公眾諮詢的涵蓋範疇方面，主席及部分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曾否諮詢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以及貨櫃搬運及貨物裝卸業的人士。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說，政府當局曾諮詢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該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各行業及上述組織的代表。應李啟明議員的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於會後提供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政府當局

7. 李啟明議員質疑當局何以未有在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前，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該項立法建議在1999年6月29日獲行政會議通過，並於立法會1998至99年度會期完結前，在1999年7月14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其後曾要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該項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啟明議員表示，由於內

務委員會已於1999年7月初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因此他當時拒絕了政府當局的要求。主席指出，當局將立法建議交予行政會議討論前，應先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訓練證書的有效期

8. 至於訓練證書的有效期，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尚未有肯定的看法。至於受訓期的長短，則視乎操作不同機械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技能水平而有所分別，勞工處會就證書的有效期諮詢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及受影響的行業。他告知委員，建訓局就操作起重機簽發的證書，目前的有效期為5年，而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的有效期則為3年。

9. 由於擬議證書的有效期會影響現行操作員的僱用情況，陳榮燦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就此訂定明確的計劃。鑒於訓練收費高昂，並會影響到操作員的僱用情況，陳議員認為該等證書的有效期應為5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

訓練收費

10. 主席及委員對高昂的訓練收費表示關注，由職訓局、建訓局及職安局舉辦的課程收費分別介乎1,200元至2,280元不等。主席問及收費高昂的原因，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清單，載列訓練機構的名稱及訓練課程收費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訓練課程收費由訓練機構自行釐訂。訓練費用高昂可能是因為班級人數少(每班參加人數約6至8名)，再加上保險費、機械及訓練場地的昂貴租金等原因所致。他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並與訓練機構商討能否縮短複修課程的時間，以期減低收費。

12. 何世柱議員建議政府應資助該等訓練課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撥款資助職業／工業訓練課程，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他澄清，建訓局目前為新入職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免費的訓練課程，有關設備的擁有人及建造業承建商無需承擔直接費用。至於複修課程，建訓局會向每名學員收取1,200元的費用。

13. 李啟明議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會承擔訓練費用，但若僱員未能順利通過第一次測試而須重考，便會增加僱主的負擔。何秀蘭議員隨即詢問能否立即安排操作員重考，以及是否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將需就重考的安排與訓練機構商討。他並提及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安排，訓練當局准許學員即日免費重考。

參加複修課程的規定

14. 由於複修課程的收費高昂，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強制規定持有證書的操作員須參加複修課程，才可為其證書申請續期。蔡素玉議員認為，如證書持有人一直從事操作同類機械的工作，他們的證書應可自動獲得續期。若業內引入新型機械，才要求該等操作員參加為期較短、收費較低的複修課程。

15. 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在進行諮詢期間，業界普遍支持操作員須參加複修課程後才獲重新簽發證書的規定。他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建訓局複修課程，是專為未曾接受正規訓練的現職操作員而設。至於日後為證書續期而開設的複修課程，政府當局仍需與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商討有關細節安排。他補充，由於市場每隔3至5年便會引入新的機械及現代安全措施，所以操作員有必要參加複修課程。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複修課程的目標是使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特別是臨時或兼職操作員，取得嶄新技術及安全規定方面的最新知識。《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亦訂有類似規定。不過，對於曾經參加認可訓練課程的操作員，他同意可考慮縮短複修課程的受訓時間及收費。他答應向有關訓練機構反映委員關注的問題。

政府當局

17. 陳榮燦議員詢問該等複修課程是否設有工作年期的規定。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說，擬議規例並沒有就工作年期訂明任何最低要求。就此方面，主席表示關注現職操作員在完成複修課程後，在通過考試的機會方面是否合理。為免不合格的比率過高，她建議就參加複修課程訂定最低的工作年期。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說，複修課程會包括實習環節。他指出，如對參加複修課程學員的工作年期設定限制，一些不符合規定的現職操作員便須接受

為期較長的全職入職課程。儘管該等操作員會在受訓期間獲發訓練津貼，但其收入仍會因此而受影響。

政府當局

18. 陳榮燦議員及李啟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盡早就複修課程及證書續期的安排制訂具體的計劃。由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再行諮詢業界及訓練機構，並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複修課程的資料。

訓練學額

政府當局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認可訓練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導師及學額，以培訓受影響的工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建訓局估計，約有5000至6000名未曾受過正規訓練的工人現正全時間或偶爾在建造業擔任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建訓局預計應可應付在複修課程方面可能出現的需求。至於叉式起重車方面，職訓局及職安局已準備把每年的訓練學額增加至約1400個。為使委員更清楚瞭解有關學額的供求預測，主席請政府當局提供預計學額需求及供應的分項數字，以及達到提供所需學額的時間表。

豁免

20. 李啟明議員建議，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的特別車輛駕駛執照，應獲豁免遵守修讀複修課程的規定。他並詢問，最近通過成為法例的《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規定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該等司機會否獲豁免遵行該項規定。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說，就叉式起重車駕駛執照所訂的要求，與根據擬議規例簽發的證書有不同的要求。叉式起重車駕駛執照持有人不會獲豁免遵守修訂條例及擬議規例就訓練證書訂明的規定，反之亦然。換言之，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叉式起重車司機仍需領取安全訓練證書(俗稱“平安卡”)，才可在建築地盤及貨櫃搬運場工作。

政府當局

22. 至於建訓局、職訓局及職安局在擬議規例實施前簽發的訓練證書，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就該規例的施行而言，當局會承認該等證書。主席建議在該規例內應訂明此等現有的訓練證書會獲得認可。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罪行及罰則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李啟明議員時指出，擬議規例所訂的罰則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其他類似規例相同。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根據擬議規例第6條，操作員在被要求出示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最高達1萬元)。不過，根據擬議規例，如操作員並未具備有效的證書卻不屬犯罪。後者的情況會由主體條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規管。

2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主席時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5及6條，操作員如未有參加訓練課程及未能應要求出示證書，即屬違法。至於“負責人”的法律責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擬議規例第3及4條將會適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同意於1999年9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會晤。主席請委員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他們擬邀請出席下次會議的機構名單。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4日